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簽訂（1）框架銷售合同和（2）框架採購協議
之
持續關連交易**

2022年4月11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本公司大股東江中醫商簽訂了框架銷售合同和框架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和江中醫商集團有條件地商定相互供應各自作為主要分銷商而銷售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江中醫商為本公司大股東，持有29,050,000股內資股（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6.9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中醫商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而框架協議及其所預期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款，框架銷售合同和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考慮。

由於框架銷售合同和框架採購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單獨和合計時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框架協議和年度上限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報告、公告、股東批准和年度審核要求。

概述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便獨立股東商議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框架協議和年度上限。由於江中醫商是關連人士，江中醫商及其聯繫人將避免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批准框架協議和年度上限的決議表決。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框架協議所預期交易是在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

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成立了一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便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框架協議的條款和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是否在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被任命為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框架協議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發送一份通函，其中包含：（i）與框架協議和年度上限有關的進一步資訊；（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交的建議函；（i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建議；（iv）臨時大會通知，預計將於2022年5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框架銷售合同

日期	2022年4月11日
雙方當事人	本公司（作為“銷售方”） 江中醫商（作為“採購方”）
有效期限	自生效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標的事宜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均可在框架銷售合同的範圍內，不時就本集團作為主要分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的銷售事宜，與江中醫商集團的任何成員簽訂單獨執行協議。 任何此類執行協議均不得違反框架銷售合同的規定。
定價依據	產品的銷售價格應在對當時市場情況、訂單規模、技術條件、相關成本以及對獨立第三方客戶報價加以考慮後，由本集團與江中醫商集團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在執行協議中約定和說明，且對本集團而言，具體價格條款在任何情況下均應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相若。
結算付款方式	結算付款方式應由各方同意並在單獨執行協議中說明，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均應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結算付款方式相若。
前提條件	框架銷售合同的前提條件是，獨立股東批准框架銷售

	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	--------------------

框架採購協議

日期	2022年4月11日
雙方當事人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 江中醫商（作為“銷售方”）
有效期限	自生效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標的事宜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均可在框架採購協議的範圍內，不時就江中醫商集團作為主要分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的採購事宜，與江中醫商集團的任何成員簽訂單獨執行協議。 任何此類執行協議均不得違反框架採購協議的規定。
定價依據	產品的採購價格應在對當時市場情況、訂單規模、技術條件、相關成本以及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的其他採購加以考慮後，由本集團與江中醫商集團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在執行協議中約定和說明，且對本集團而言，具體價格條款在任何情況下均應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相若。
結算付款方式	結算付款方式應由雙方同意並在單獨執行協議中說明，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均應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付款方式相若。
前提條件	框架採購協議的前提條件是，獨立股東批准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和年度上限確定依據

在簽訂框架銷售合同之前三年，本集團並未向江中醫商集團銷售任何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結束的三年內，框架銷售合同項下年度上限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結束之財務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萬元人民幣	百萬元人民幣	百萬元人民幣

框架銷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60	200	230
----------------	-----	-----	-----

框架銷售合同項下交易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的年度上限是在考慮以下因素後確定的：

(i) 江中醫商集團對本集團作為主要分銷商所供應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的預期需求量；(ii) 上述需求因有利宏觀經濟和市場環境的預期增長量；以及(iii) 向上調整（包括因通脹或其他原因）而預留的合理緩衝金額。

在簽訂框架採購協議之前三年，本集團並未從江中醫商集團採購江中醫商集團的任何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結束的三年內，框架採購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具體如下：

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結束之財務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萬元人民幣	百萬元人民幣	百萬元人民幣
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60	240	320

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交易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的年度上限是在考慮以下因素後確定的：

(i) 江中醫商集團所供應其作為主要分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的預計銷售量；(ii) 本集團以往業務增長情況；(iii) 本集團業務因宏觀經濟和市場環境的潛在增長量；以及(iv) 向上調整（包括因通脹或其他原因）而預留的合理緩衝金額。

簽訂框架協議的原因和益處

江中醫商是江西省的一家混合所有制國有企業。其分銷管道遍佈中國五個省份（包括江西、山東、河南、四川和江蘇），在上述地區共計擁有700多家連鎖藥店。江中醫商的整體戰略是利用國有企業在政策、資源和品牌方面的優勢，以構建為全國縣鄉市場單體藥店、中小連鎖以及診所（非招標市場）提供專業化解決方案的純銷型醫藥商業平臺為切入點，全面拓展醫藥生產、現代智能物流、第三方委托配送、“互聯網+金融”以及“互聯網+零售”等戰略業務，致力於打造一個全渠道、全品類、全產業鏈以及全國市場布局的現代醫藥產業平台。

董事會認為，(i) 框架銷售合同使得本集團能夠獲得穩定客戶，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覆蓋範圍，實現更好的經營業績；(ii) 框架採購協議使得本集團能夠確保相關產品有穩定的來源，並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銷售，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內部控制措施

為了確保框架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和股東均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本公司已制定了下列內部控制政策，並採取了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ii) 本集團銷售部門應以產品成本為基準對產品進行定價；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應對照其向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確定對江中醫商集團的最終銷售價格；

(iii) 本集團採購部門應將江中醫商集團的報價與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如有可能）的報價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接受江中醫商集團報出的採購價格；

(iv)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進行隨機檢查，以審查和評估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是否根據框架協議中的規定，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相關合同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尤其是，財務部門將檢查定價依據是否得到嚴格遵守；

(v) 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內，且交易按照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條款而進行；且

(v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要求。

鑒於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在年度上限內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影響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江中醫商為本公司大股東，持有29,050,000股內資股（約占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6.9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中醫商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框架協議及其所預期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款，框架銷售合同和框架採購協議所預期交易應合併考慮。

由於框架銷售合同和框架採購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單獨和合計時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框架協議和年度上限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報告、公告、股東批准和年度審核要求。

雙方資訊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開展藥品分銷業務。其主要向下游分銷商和零售終端分銷西藥、中成藥和保健品，並提供醫藥產品諮詢服務。

江中醫商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開展藥品的批發和零售業務，以及食品、消毒設備和三類醫療器械的銷售業務。作為一家江西省國有企業，其（i）20.5%的股份由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最終由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ii) 20.5%的股份由華潤江中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而該公司最終由在聯交所主板上市（3320.hk）的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控制；（iii）其餘59.0%的股份由其他九個小股東持有。

概述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便獨立股東商議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框架協議和年度上限。由於江中醫商是關連人士，江中醫商及其聯繫人將避免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批准框架協議和年度上限的決議表決。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框架協議所預期交易是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成立了一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便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框架協議的條款和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是否在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被任命為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框架協議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發送一份通函，其中包含：（i）與框架協議和年度上限有關的進一步資訊，（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交的建議函；（i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建議；（iv）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預計將於2022年5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定義

“年度上限”	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框架銷售合同和/或框架採購協議（視具體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最高交易總額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交易（股份代號：2289）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且每股面值為1.00元人民幣的普通股份，均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

	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付款
“生效日期”	應指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簽訂框架協議和該協議所預期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日
“臨時股東大會”	應指本公司為了由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和該協議所預期交易以及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框架協議”	應指框架銷售合同和框架採購協議
“框架銷售合同”	應指為了向江中醫商集團銷售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而由本公司與江中醫商於2022年4月11日簽訂的框架合同
“框架採購協議”	應指為了從江中醫商集團採購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而由本公司與江中醫商於2022年4月11日簽訂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元人民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在聯交所上市和交易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和關建先生（又名關蘇哲）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股東”	應指除江中醫商及其聯繫人（如果其持有股份，則需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投棄權票）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應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以及各自聯繫人之外且與本公司無關的
“江中醫商”	江中醫商醫藥商業運營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大股東
“江中醫商集團”	江中醫商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變更或補充後內容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在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主要分銷商”	直接從藥品製造商或其藥品分銷公司採購產品的分銷商（無論是否獲得獨家經銷權）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內資股和/或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姚創龍
主席

中國，汕頭，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及鄭玉燕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偉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